

#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刑事法與人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政所所務會議通過（114.02.25）

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（114.10.28）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（114.12.04）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院刑事法與人權之研究，特設置客家學院刑事法與人權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任免之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惟本院院長更迭時，中心主任任期視同屆滿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各類專案計畫人員及助理，依實際需要從事或承接各項有關的活動與計畫，活動與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